ICS 65.060.20

B 91

|  |
| --- |
|       |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629—201X

|  |
| --- |
| 代替NY 1629-2008 |

拖拉机排气烟度限值

Limits for exhaust smoke from tractor

|  |
| --- |
|  |
|       |

201X - XX - XX发布

201X - XX - X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   发布

前  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NY1629—2008《拖拉机排气烟度限值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NY1629—2008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---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

----修改了表1的排气烟度限值；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1/SC2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、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、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庆厚、彭鹏、白学峰、王永健、耿占斌、张晓亮、仵建涛、赵泽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NY1629—2008。

拖拉机排气烟度限值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拖拉机稳态排气烟度的测量方法、判定原则和烟度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柴油机为动力的轮式、履带和手扶拖拉机。用于拖拉机及其他非固定作业农业机械的柴油机可参照执行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3871.13-2006 农业拖拉机试验规程 第13部分：排气烟度测量（ISO789-4：1986，MOD）

1. 测量方法

3.1 试验条件应符合GB/T 3871.6-2006中4.2、4.3的规定，试验室大气因子$f\_{a}$应在0.96 <fa< 1.06范围内。

自然吸气和机械增压柴油机的大气因子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f\_{a}=\left(\frac{99}{P\_{s}}\right)×\left(\frac{T\_{a}}{298}\right)^{0.7}$$

带或不带中冷的涡轮增压柴油机的试验室大气因子按式（2）计算：

$$f\_{a}=\left(\frac{99}{P\_{s}}\right)^{0.7}×\left(\frac{T\_{a}}{298}\right)^{1.5}$$

式中

$P\_{s}$ 试验室干空气压，单位千帕（kPa）；

$T\_{a}$ 柴油机进气的绝对温度，单位开尔文（K）。

3.2 测量的试验设备、试验程序 应符合GB/T 3871.13-2006的规定。

1. 判定方法

拖拉机排气烟度值测量结果的判定按GB/T 8170中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。

1. 烟度限值

5.1 各测量点的稳态排气烟度光吸收系数应不大于表1规定的限值。

5.2 若测量点的名义流量未在表1中列出，则该点的稳态排气烟度限值用比例插值法求出。

表1 拖拉机排气烟度限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义流量（q）L/s | 光吸收系数（k）m-1 |
| <50 | 1.00 |
| 55 | 0.94 |
| 60 | 0.83 |
| 65 | 0.75 |
| 70 | 0.67 |
| 75 | 0.61 |
| 80 | 0.56 |
| 85 | 0.52 |
| 90 | 0.48 |
| 95 | 0.44 |
| 100 | 0.41 |
| 105 | 0.39 |
| 110 | 0.36 |
| 115 | 0.34 |
| 120 | 0.32 |
| 125 | 0.30 |
| 130 | 0.29 |
| 135 | 0.27 |
| 140 | 0.26 |
| 145 | 0.25 |
| >145 | 0.25 |